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100020

总机: (86-10) 57096000 传真: (86-10) 57096299

网址: [www.king-capital.com](http://www.king-capital.com)

## 目 录

一、问题 3—关于数据引用 .....	3
二、问题 12—关于紫荆嘉义基金业协会备案事项 .....	5
三、问题 15—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8
四、问题 16—关于诉讼事项 .....	13
五、问题 17—其他 .....	14

##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京都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2019年8月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81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中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京都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问题 3—关于数据引用

首轮问询问题 9 回复中多处引用中商产业研究院、TechNavio 的研究报告。问题 9 的回复显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发行人的成型分子筛(包括活化粉)2018 年销量约 1.57 万吨，全球市场份额 4.7%;问题 13 的回复显示，根据 TechNavio 的数据，2018 年全球市场吸附剂市场容量为 33.49 亿美元。

请发行人：(1)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方数据准确引用，审慎披露相关数据，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 结合发行人的全球市场份额占比、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全球市场容量等，说明前述数据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逻辑矛盾。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方数据准确引用，审慎披露相关数据，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方
1	《中国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
2	《2019 年工业气体产业全景图谱》	前瞻产业研究院
3	《2019 年中国氢能市场氢气产量规模预测：产量将近 2000 万吨》	中商情报网
4	《邯郸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邯郸市统计局
5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6	《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	中商产业研究院
7	《全球吸附剂市场 2019-2023》	TechNavio

上表中第 1-5 项报告为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开发布的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该等报告为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且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上表中第 6-7 项报告为第三方行业咨询机构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的非定制付费报告。分子筛产品属于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市场公开数据较少。发行人在查询相关行业数据时，在互联网搜索到上述两篇报告的摘要及提纲，后通过向报告方付费的方式取得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不属于定制报告，在公司向报告方购买前已经发布于互联网。其中，《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为中文版报告，《全球吸附剂市场 2019-2023》为英文版报告。上述报告方基本情况如下：

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497）旗下的研究机构。中商产业研究院是中国领先的产业咨询服务机构，自成立以来，研究院专注于围绕构建“产业研究、产业规划、产业战略、产业投资、产业招商”等“五位一体”的产业咨询体系。中商产业研究院以自建数据库“中商产业大数据库”为依托，行业覆盖传统重点行业 and 新兴热点领域。研究范围不仅涵盖文化体育、物流旅游、健康养老、生物医药、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汽车电子等产业领域，还深入研究新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消费、新金融、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兴领域。近二十余年来，中商产业研究院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 500 强企业、各级地方政府、科研院所、金融投行等，逐步建立起稳固的市场地位。

TechNavio：TechNavio 于 2003 年在伦敦成立，在全球约有 400 多名分析师，覆盖了 80 个国家的 500 多项技术，每年开发超过 2,000 项研究成果，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TechNavio 在全球拥有庞大且不断增长的客户基础，客户包括技术供应商、最终用户、咨询公司、投资公司和研究机构。《福布斯》亚洲版、《纽约时报》等传统媒体以及其他网络媒体门户网站都会引用 TechNavio 的研究。

（二）结合发行人的全球市场份额占比、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全球市场容量等，说明前述数据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逻辑矛盾

根据《全球吸附剂市场 2019-2023》（国际咨询公司 TechNavio），2018 年全球吸附剂市场容量为 33.49 亿美元，其中分子筛占比为 44.68%，市场容量为 14.97 亿美元。根据 2018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计算，2018 年，全球分子筛市场容量为 99.06 亿元。2018 年，发行人的成型分子筛（包括活化粉）的销售收入为 27,315.83 万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76%。

根据《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2018 年，全球分子筛吸附剂消费量为 335,191.00 吨，发行人的成型分子筛（包括活化粉）的销量为 15,740.42 吨，销售市场份额为 4.70%。根据国内外销售现状，目前国内分子筛平均销售价格约为国外价格的 50%-70% 之间。按照国内分子筛平均销售价格为国外价格的 60% 计算，2018 年，尽管发行人的成型分子筛（包括活化粉）的销量占全球市场份额为 4.70%，但销售金额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82%。

综上，上述两篇报告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相差不大，不存在明显的逻辑矛盾。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尽管部分来源于付费报告，但均非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资料的情形，相关数据符合时效性要求；《全球吸附剂市场 2019-2023》、《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两份报告出自于两家不同的报告方，相关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相差不大，不存在明显的逻辑矛盾。

## 二、问题 12—关于紫荆嘉义基金业协会备案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回复，发行人股东福建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尚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请发行人说明：（1）紫荆嘉义在基金业协会备案进展情况，备案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能够在原承诺日期前完成备案；（2）在未完成备案的情况下，紫荆嘉义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紫荆嘉义在基金业协会备案进展情况，备案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能够在原承诺日期前完成备案

### 1. 紫荆嘉义在基金业协会备案进展情况

根据紫荆嘉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紫荆嘉义管理人已经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基金备案材料。2019年7月上旬，紫荆嘉义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需要补正相关备案资料，要求紫荆嘉义需完成减少总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再进行产品备案申请。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反馈的补正要求，紫荆嘉义已于2019年8月20日向工商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减少总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资料，申请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9年8月23日，紫荆嘉义已将全部补正资料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

### 2. 备案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紫荆嘉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荆嘉义已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补正全部备案所需资料并提交，其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结合其实际情况及反馈意见，目前尚未发现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紫荆嘉义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对本次发行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 是否能够在原承诺日期前完成备案

根据紫荆嘉义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正在办理备案的进展情况，目前不存在影响紫荆嘉义承诺能够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备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紫荆嘉义现有进展情况，能够在原承诺日期前完成备案。

（二）在未完成备案的情况下，紫荆嘉义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具有股东资格

### 1. 紫荆嘉义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根据紫荆嘉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荆嘉义持有发行人3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83%，已经足额认缴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紫荆嘉义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的实收资本。紫荆嘉义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紫荆嘉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0.07%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融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3	堆龙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4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3.88%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7.7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惠清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40.00	240.00	44.4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441.00</b>	<b>1,041.00</b>	<b>100.00%</b>	—

根据紫荆嘉义的说明，为简化管理结构，加快备案进度，落实基金业协会专业化经营要求，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担任合伙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表中第1项合伙人由原法律意见书中“福州紫荆华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且已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紫荆嘉义增资发行人的出资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投资资金来源不明或所得违法、非法集资的情形。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得投资的情形。

## 2. 是否具有股东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明确规定，要求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未完成备案基金无法参与证券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在紫荆嘉义未完成备案的情况下，尚不具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资格，但紫荆嘉义已作出说明和承诺，紫荆嘉义承诺能够在2019年9月30日前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三、问题 15—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包括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新入职员工、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自主择业专业军人等情形。

请发行人：(1) 说明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是否需要缴纳城镇社保；(2) 说明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自主择业转业军人等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员工是否签署相关放弃缴纳承诺，放弃缴纳后的相关处理，如将该部分资金同步发送至员工工资或其他处理方式，相应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3) 说明存在原单位缴纳情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形，引致可能的劳动者争议；(4) 说明发行人 2016 年未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原因，是否此前一直未开设，是否存在 2016 年及此前年份的公积金补缴风险及应对措施；(5) 模拟测算完全合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应当补缴的金额，并作出相应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 （一）说明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是否需要缴纳城镇社保

根据人社部发〔2014〕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由此可见，国家同时实施城镇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但同时也不得重复享有该待遇。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偃师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了相关说明“因参保人员不得同时享受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待遇，故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账户的员工，无法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因此，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需要停止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后，方可在本中心新增设职工社会保险账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员工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不能重复投保，由于其个人不同意停止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未能开立社保账户，不能在社会保险中心缴纳社会保险。并且，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员工的相关保险费用已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已享受国家的相关保险待遇，不能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因此，不需要缴纳城镇社保。

**（二）说明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自主择业转业军人等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员工是否签署相关放弃缴纳的承诺，放弃缴纳后的相关处理，如将该部分资金同步发放至员工工资或其他处理方式，相应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 **1. 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承诺**

#### **（1）关于原单位缴纳人员**

经核查，原单位缴纳人员，其原单位已出具相关证明：原单位同意员工本人在其原单位内部退岗。退岗后，已为员工本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同意员工本人不需继续在原单位上班履职。经员工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员工本人到原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工作或任（兼）职。原单位不会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追究员工本人所兼职、任职单位的任何责任。

#### **（2）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职工自行放弃公司缴纳社保金的声明与说明》：员工本人承诺在与建龙微纳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自愿放弃缴纳各项社保金，也不希望建龙微纳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保金。本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以任何方式要求建龙微纳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保金，也不会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以任何方式向建龙微纳提出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保金的权利

主张和要求；建龙微纳不需为本人放弃缴纳各项社保金的自愿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职工自行放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说明》：员工本人承诺在与建龙微纳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以任何方式要求建龙微纳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以任何方式向建龙公司提出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主张和要求；建龙微纳不需为本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自愿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关于自主择业转业军人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中自主择业转业军人均出具了《关于职工自行放弃公司缴纳社保金的声明与说明》和《关于职工自行放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说明》。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中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自主择业转业军人等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员工已分别签署了相关证明和放弃缴纳的承诺。

## 2. 放弃缴纳后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自主择业转业军人几种情形因员工是自愿放弃，因此，公司未将该部分资金同步发放至员工工资，也未做其他方式处理。

**（三）说明存在原单位缴纳情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形，引致可能的劳动者争议；**

经核查，原单位缴纳人员，因原单位和员工本人均同意员工在其原单位内部退岗。退岗后，原单位已为员工本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同意员工本人不需继续在原单位上班履职。并且根据原单位实际情况和经员工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员工本人到原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工作或任（兼）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此可见，原则上不可以同时和两个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合同。但是因为原单位同意员工在外工作或任职并出具相关证明给建龙微纳，并无发生现时的及可预见的劳动争议，因此，建龙微纳与该部分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没有与原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风险，也没有因此与发行人发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原单位缴纳情形的员工，不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因此引致可能的劳动争议。

**（四）说明发行人 2016 年未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原因，是否此前一直未开设，是否存在 2016 年及此前年份的公积金补缴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发行人 2016 年未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原因**

发行人所在地为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偃师市为河南省洛阳市下辖县级市，而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于 2009 年 8 月才成立。发行人所在的该地区位置偏僻，周边均为农村，发展比较滞后，对于企业开设公积金账户也是近几年逐步开始实施的。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偃师管理部出具了相关说明：2017年1月起，公司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员工缴存公积金。其在偃师市为较早开立公积金账户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于地处位置偏僻，所在区域发展滞后，2016年才未开设公积金账户，虽然是2017年1月起开设公积金账户，但在当地也是属于较早开立公积金账户的企业。

#### **2. 是否此前一直未开设**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以前一直未开设公积金账户。

#### **3. 是否存在 2016 年及此前年份的公积金补缴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已经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

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员工缴存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2016年及此前年份的公积金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能使发行人避免相应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模拟测算完全合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应当补缴的金额，并作出相应的安排。**

经公司相关人员测算，完全合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应当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小计
社保	0.00	56,332.52	143,892.85	183,693.00	383,918.37
公积金	0.00	58,190.00	60,835.00	232,070.00	351,095.00
合计补缴总额	0.00	114,522.52	204,727.85	415,418.00	735,013.37
利润总额	57,250,379.11	54,483,525.69	-7,175,816.17	12,006,026.08	--
补缴额与利润总额占比	--	0.21%	-2.85%	3.46%	--

注：①上表测算中，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未计算在内；②因2016年公积金未开户，测算的为全体员工（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未计算在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全合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应当补缴的金额累计为73.50万元,各年占当年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如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

#### 四、问题 16—关于诉讼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三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如有，说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未进行披露是否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与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存在 5 件诉讼。除原法律意见书中 3 件重大诉讼外，存在其他诉讼 2 件。发行人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身份	金额	法院	审结情况
1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审案号暂无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本金 1,170 万元及利息	洛阳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 二审审理中
2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审案号暂无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本金 538 万元及利息	洛阳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 二审审理中
3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刘建菊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豫 0311 民初 2340 号	原告	本金 1,547 万元及利息	洛阳市洛龙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杨端芳诉王振峰、洛阳市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龙微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豫 03 民终 2352 号	被告	127.64 万元及违约金	洛阳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胜诉 已结案
5	洛阳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洛阳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李云亭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豫 0381 民初字第 2080 号	第三人	64.35 万元及利息	偃师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原法律意见书中，按照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或重要性为标准确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重大诉讼 3 件。

发行人在披露诉讼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诉讼进行了披露，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表 1-4 项诉讼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进行了披露。

经审查，在上述案件中，1-3 项诉讼案件没有新的进展，第 4 项案件发行人胜诉，不承担任何责任，案件已终结。第 5 项诉讼案件诉讼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为第三人，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外承担重大或有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披露诉讼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诉讼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还存在一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诉讼，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为第三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问题 17—其他

请发行人：(1) 简化披露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第 160 至 162 页表格中重复的内容；(2) 进一步说明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中与收入跨期调整相关的差异产生具体原因；(3) 说明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还贷周转金的受托支付过程、最终资金来源情况；(4)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资金用途、解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受托支付贷款、个人银行卡周转、集中委托报销、向个人进行票据贴现、对外拆出资金等，说明各类不规范活动最后整改日；(5) 对于公司选择向个人而非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说明利率水平，说明是否违反《票据法》的规定；(6) 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影响，并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7) 说明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以 2018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和 25%，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是否准确；(8) 在披露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风险因素时避免披露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逐一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并就是否符合前述通知要求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 （一）简化披露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第 160 至 162 页表格中重复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 160 至 162 页表格中的重复内容进行了简化。

### （二）进一步说明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中与收入跨期调整相关的差异产生具体原因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中与收入跨期调整相关的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外销收入的调整。公司以货物离港时间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因获取海关货物离港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将每年度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的外销收入计入下一会计期间，后于申报报表中对上述相关交易入账期间进行了调整，将每年度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确认的外销收入调整计入当期收入。



上述调整分别影响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 58.92 万元、-105.3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因获取收入确认时点信息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原始报表中，公司将每年度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的外销收入计入下一会计期间，已于申报报表中对上述交易相关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了调整。

### （三）说明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还贷周转金的受托支付过程、最终资金来源情况

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是由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的企业融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该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涉及还贷周转金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并为企业贷款周转提供过桥资金服务。

洛阳市政府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还贷资金周转困难，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于 2014 年出资设立了政府还贷周转金供企业 7 日内无偿使用，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负责指导开展还贷周转金的日常工作，洛阳市政府负责还贷周转金的筹集、监督等工作。

公司按照还贷需求向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还贷周转金的申请，经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将还贷周转金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将还贷周转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一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待公司收到银行发放的新贷款后，将其中部分贷款用于偿还还贷周转金，还贷周转金单笔限额不高于待偿还贷款的 70.00%。

### （四）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资金用途、解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受托支付贷款、个人银行卡周转、集中委托报销、向个人进行票据贴现、对外拆出资金等，说明各类不规范活动最后整改日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发生原因	资金用途	解决情况	最后整改日
无真实交易背景	2019 年 1-6 月	--	--	--	已全部兑付	2017 年 4 月

票据	2018年	--	--	--	且未再开具	
	2017年	1,700.0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6年	3,880.00				
其中：向个人进行票据贴现	2019年1-6月	--	--	--	已未再向个人进行票据贴现	2017年4月
	2018年	--	--	--		
	2017年	1,7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通过个人进行贴现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6年	2,880.00				
受托支付贷款	2019年1-6月	--	--	--	已未再发生	2018年12月
	2018年	5,410.00	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2017年	8,090.00				
	2016年	14,610.00				
个人银行卡资金周转	2019年1-6月	--	--	--	已全部偿还且未再发生	2018年11月
	2018年	234.22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主要用于日常加油费、员工福利购置、税金缴纳、公司车辆维修等支出		
	2017年	191.71				
	2016年	457.67				
个人银行卡资金往来	2019年1-6月	--	--	--	已全部收回且未再发生	2017年9月
	2018年	--	他人向公司借款	借予他人		
	2017年	75.00				
	2016年	832.00				
集中委托报销	2019年1-6月	--	--	--	已未再发生	2018年12月
	2018年	222.65	为简化报销流程，由销售部门内勤人员为销售人员集中代为报销	支付销售业务人员备用金、费用报销款		
	2017年	242.97				
	2016年	273.22				
向个人拆出资金	2019年1-6月	--	--	--	已全部收回且未再发生	2017年12月
	2018年	--	员工向公司借款	用于员工个人应急需要		
	2017年	1.15				
	2016年	2.30				

向个人拆入资金	2019年1-6月	--	--	--	已全部偿还且未再发生	2018年11月
	2018年	1,620.00	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2017年	245.00				
	2016年	2,455.00				

**（五）对于公司选择向个人而非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说明利率水平，说明是否违反《票据法》的规定**

公司向个人进行贴现的票据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因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的流程较长，为保证贴现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公司开具票据后将票据盖章背书交由个人，票据“被背书人”处留空，由个人填写，个人于当天将票面金额扣除贴息部分转入公司账户，2016年、2017年公司向个人进行票据贴现的金额分别为2,880.00万元、1,700.00万元，分别支付个人贴息费用49.26万元、32.33万元，平均贴息率为1.78%，较银行贴息率低0.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时未填写“被背书人”的情况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条款，但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取得的上述业务相关银行开具的《证明》，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与相关银行发生信贷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自2017年4月起，发行人已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进行整改，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发行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

**（六）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影响，并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处补充披露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和影响，并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说明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以 2018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和 25%，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是否准确

以 2018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和 2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54,640,690.62	
——减：境外所得	0.00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5,053,800.08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90,725.68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9,168,358.31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0.00	
应纳税所得额①	60,435,406.71	
税率②	25%	20%
应纳所得税额（①×②）	15,108,851.68	12,087,081.34
——减：减免所得税额（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计算）	6,043,540.67	3,021,770.34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以 2018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和 25%，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是准确的。

**（八）在披露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风险因素时避免披露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之“（五）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中对包含风险应对措施的内容进行了删除。

**（九）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逐一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并就是否符合前述通知要求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了逐一核对，具体意见如下：

### 1、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1）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已用简要语言明确列示重大风险因素及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简单重复或索引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内容的情况。

（2）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已通过索引的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3）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经过审核问询后，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已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风险因素作出了相关提示。

### 2、关于风险因素

（4）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针对性披露，对特定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定量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对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已作出针对性定性描述。

（5）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对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及删除，已不存在上述相关内容。

### 3、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6）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及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与技术创新机制”之“（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进行了披露。

### 4、关于业务与技术

（7）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收入构成、客户及供应商等内容，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

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进行了客观描述，未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夸大其词的描述或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

（8）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技术时，已披露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9）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披露知识产权时，同时对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共有、是否受让取得等事项进行了披露；于披露重大获奖、承担重大科研专项时，同时对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未涉及其他方，故招股说明书中未有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上述事项中所起作用、排名情况等的相关描述。

（10）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中使用到“领先”、“先进”等定性描述的内容提供了客观依据。

（11）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15”之“三、请发行人说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标准”中对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标准进行了披露，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之“1、经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分子筛吸附剂产品
发行人	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多孔吸附材料中的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
UOP	主要面向炼油、石化和天然气加工行业提供催化剂、吸附剂、加工设备和咨询服务	分子筛原粉、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
CECA	创造和开发吸附剂、化学中间体和添加剂	分子筛原粉、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
Zeochem	为全球客户提供多种多样的分子筛吸附剂和硅胶等高性能产品	分子筛原粉、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
上海恒业	主要从事成型分子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向空气分离、石油炼化、制冷、冶金、化工、清洁能源、电子等领域的客户销售各类分子筛产品形成销售收入	成型分子筛
大连海鑫	主要从事新型催化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分子筛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
雪山实业	主要从事分子筛原粉和活化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细分的行业领域	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



上海新奥	主要从事从事分子筛吸附剂生产与销售	成型分子筛
------	-------------------	-------

注：发行人主要从产品相似性、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以及信息公开化程度等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UOP、CECA、Zeochem 是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在全球分子筛吸附剂的产能产量规模排名前三；上海恒业和大连海鑫也是全球分子筛吸附剂产能上万吨的主要生产商；雪山实业的分子筛原粉产能产量具有一定规模，且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信息公开化程度相对较高；上海新奥的分子筛产能也具有一定的规模。

”

## 5、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时，已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重要或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科目及财务指标。

(13)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公司或业务具有可比性。

(14)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披露。

(15)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显著差异，招股说明书已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披露。

(16)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于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方面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17)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确认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适当的计量、记录和列报。

(18)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的信息。

(19)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后未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招股说明书中不涉及上述事项的披露。

## 6、关于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20) 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



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配售。

## 7、关于相关专项文件

（21）经核对，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尽调过程、核查方法和取得的证据进行了说明。

（22）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仍处于审核状态，暂不适用此条。

（23）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收到监管机构关于举报事项的通知，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出具过核查报告。

## 8、关于其他事项

（24）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及结论的内容，注明了资料来源，确保了上述内容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及时效性。

（25）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中予以体现。

（26）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审核过程中，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突发事件、政策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出具过专项核查报告。

（27）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对申请填报信息的修改事项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相关填报信息的修改申请》，并于该申请中对修改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说明。

（28）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时提交问询回复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更新稿。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勇辉

经办律师：

王秀宏

杨姗姗

2019 年 8 月 23 日